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薛睿麗
　　薛陽
原　　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蘭律師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指派律
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益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提出上訴聲明；㈡自行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核算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倘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故就同院民事庭所為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自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第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

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，且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自明。再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或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22日提出民事上訴狀對本院於111年5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明，惟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之聲明欄僅記載「一、原判決醫療費用、喪葬費用、精神慰撫金之部分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（以後空白）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上訴人所表明上訴聲明，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程式欠缺之情事，茲因上訴人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致本院無從核定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四、末按受特別委任之訴訟代理人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，提起上訴之權。所謂提起「上訴」，非僅代為向法院表示上訴之意思表示而已，其為使上訴發生合法效力目的範圍內所必要之行為，如：提出上訴狀、繳納上訴裁判費等，均應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1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要旨及司法院□廳民一字第0021號函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有委任黃秀蘭律師為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一併將補正裁定通知上訴人之原審共同訴訟代理人。

五、倘上訴人不知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之數額，得參考司法院徵

收費用標準之Web版計算程式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0000-00000-0ff46-1.html），將欲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之金額，填入計算之，附此指明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建文